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暨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2019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暨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亿股股票质押给了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自身融资计划等因素，华强集团决定终止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终止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华强集团所持有的上述为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的公司2.7亿股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8%

截至本公告日，华强集团持有公司740,045,1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7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48%，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本次解除质押后，华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